

感谢这样的好干部

编辑同志:  
俺叫韩东风,系沁阳市沁园街道任庄村人。俺想借贵报一角,说说俺的心里话,感谢沁阳市委、市政府的好领导,如果不是他们,俺的两个孩子上不起大学,俺也因此失去活着的希望。  
由于我在打工时腿受伤落下残疾,媳妇体弱多病,家庭生活拮据。去年两个孩子又一起考上大学,家中更是困难,妻子因过怕了清贫困难的生活等原因于去年6月提出离婚回陕西娘家去了。一时间我的家庭生活和情感跌入谷底,当接到两个孩子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时,家里是要钱没钱要人没人,我愁得寝食不安。女儿晶晶含着泪说:“爸,亮亮是男孩是家里的顶梁柱,让亮亮上吧!我去打工供弟弟上学。”一句话说得我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我们爷仨抱头痛哭了一场。  
实在是太难了!万般无奈之下,我想到了党和政府,来到市长热线办公室求助。市长热线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了我家情况后,把我的求助信送给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导接到信后,十分重视,马上安排民政局领导到我家了解情况,并办理了救助的相关手续,并于去年8月25日组织召开了“爱心基金”救助大会,沁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魏新洪参加了大会并亲自把救助金发放到孩子们手中,使两个孩子得以进入大学校门,事后魏市长又多次打电话询问两个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春节期间,魏市长又带队来到我家慰问,给我们送来了面粉、食用油、慰问金,他拉着孩子的手问寒问暖,我们一家人感动的热泪盈眶。  
两个孩子知道救助他们的这些钱来之不易,都舍不得乱花一分钱。女儿韩晶晶考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没有辜负各位领导和爱心人士的希望,上大一出当上了学生会副部长;儿子韩亮亮考入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的是航海特殊技能专业,各种技术证书,全部考过。在学校,星期天,节假日孩子们自己找活,当家教打工挣钱养活自己,下课开饭时跑到食堂帮助卖饭,这样自己吃饭可以不花钱。我拐着一条腿在开封打工,抓紧时间挣钱供两个孩子上学。沁阳市委书记陈敬如,副书记、市长魏新洪了解了这一情况后,又作出批示,民政部门给予关心、资助。  
编辑同志:政府的关怀和爱心资助,让我们一家人都很感激。他们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时刻想着老百姓,一心为民,让人敬佩。他们虽然没有焦裕禄、孔繁森老一辈人民好干部的形象那么高大,但从他们的言行中看到了老一辈人民好干部的影子,看到了希望,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恩情和温暖。  
感谢党、感谢政府,感谢上级领导为我们沁阳人民培养了这样的好干部。  
韩东风

打开水龙头 清水哗哗流  
孟州八万余农民喝上放心水

9月13日,孟州市槐树乡西坡村75岁的宋德仁老人从地里回到家,拧开水龙头接了一瓢水,仰起脖子一饮而尽。他抹了一下嘴,乐呵呵地说:“真甜!想不到能吃上这甘甜的放心水。”  
西坡村地处孟州岭区,全村100多户400余口人,耕地1000余亩,多年来村里人一直都是吃山岭石头缝里积存到坑里的渗水,味道苦不说,夏天水中还有虫子,取水也不方便,素有孟州的“小西藏”之称。今年3月,孟州市水利局工程技术人员到西坡村进行勘探,准备为村里打一眼吃水井。  
“这井打得真不易,光是选址就让勘测人员在这岭沟里忙活了好几天。”该局饮水办主任李树琦谈起打井经历,记忆犹新。  
好不容易选准了打井地点,用电、技术、进度等一系列问题又摆在了眼前。“有困难就想办法解决,一定要确保群众尽快吃上自来水。”该局各部门迅速行动,买电线、协调配套设施等。打井队克服岭区井深、石层厚、地质构造复杂等技术难题,昼夜加快施工进度。短短一个多月,一眼投资9万余元、深100余米的饮水井及配套工程便全面竣工。  
今年8月,该局投资1225万元

官方微博:weibo.com/jzrb

新闻热线:3681234

编辑:赵玉玲

校对:刘玉珍

组版:张震

第三方·通联卡

有奖征集团购活动名称

编者从河南博源集团一卡通事业部获悉,为回馈广大消费者对第三方·通联卡长期以来的关注和厚爱,第三方拟携手焦作数百家商家,开展大型优惠团购活动,现就团购名称进行有奖征集。  
【奖品设置】  
1.1000元第三方·通联卡。  
2.第三方·通联卡联盟商家大礼包(包括奥斯卡团体票2张,浣溪沙净桑票2张,御足阁足疗券2张,好伦哥披萨券2张,首秀魅美甲美甲券2张等)。  
3.第三方贵宾待遇,在第三方·通联卡果园路营业厅充值均享受5%赠送。  
【征名要求】  
1.大气、覆盖面广  
2.个性、朗朗上口  
3.有简单LOGO设计或构思  
【征名截止日期】  
2011年10月9日

第三方·通联卡

有奖征集团购活动名称

【报名方式】  
如果您有好的名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编辑短信:  
“团购名称+姓名+联系电话”发送到15903919595;  
2.致电:400-0053-888告知我们的工作人员;  
3.到我们的第三方·通联卡果园路营业厅报名登记;  
4.登录焦作社区论坛、跟帖登记“团购名称+姓名+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所有报名者,一经确定选用名称,以最先登记为准;  
2.所有报名者,2011年12月31日前充值第三方·通联卡均可享受5元团购礼金券一次;  
3.名称一经选用,所有权归河南博源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建议搜集】  
留言您宝贵的建议,一经采用,送您好礼!

购卡地址

1.第三方通联卡果园路营业厅  
地址:焦作市建设西路与果园路口西北侧 电话:8768588  
2.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商务中心  
3.金信典当行 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9号金山花园1号楼  
购卡热线:400-0053-888  
商户加盟热线:18003913848  
网站:www.ka3.com.cn  
【诚招团购代理及营销精英,专兼职均可。联系电话:15903919595】

第三方通联卡本期商家推荐

焦作市国泰旅行社

即日起到2011年10月10日,豪华汽卧张家界、长沙、韶山五日游全省统一价1480元,持第三方通联卡刷卡可享受1280元特价。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中路78号金利大厦七楼西座  
联系方式:2931980  
2935528

芭黎娃娃

即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第三方通联卡客户可免费来店拍摄体验,并免费选送一款24英寸完美海报(拍摄体验原价值158元,仅限14岁以下儿童参与)。本活动不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且拍摄须提前电话预约,如无预约,恕不拍摄!如参加公司的任何套系活动,可在送海报活动基础上升级为价值288元的尊贵大礼包一个。  
地址:焦作市解放路与新华街十字路口向北100米路西  
宝贝热线:2907177 2907277

象王洗得好

10月1日至10月7日,第三方通联卡客户凭卡到该店可免费干洗西服一套,持卡充值象王储值卡尊享8.8折优惠。  
地址:焦作市塔南路太极景润广场6号  
咨询电话:3385678

路遇摔倒翁 还需伸援手

崔红玲

看到一年迈老人倒地受伤,他忙下车将老人扶起,没想到善举惹来麻烦事,自己竟被误认为是肇事者,还惊动了公安,好在车上有监控录像,将整个救人过程记录了下来,还了自己的清白。这是近期发生在南通汽运集团飞鹤快客公司驾驶员殷红彬身上的一件意外事。经中央电视台披露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笔者观后感慨万千。  
近年来,笔者曾听到不少行善者被讹事件,也曾亲眼目睹过。说实话,看到这些,心底冰凉凉凉的。不少朋友亦有同感,一位好友就曾在一次聊天时发出疑问:路遇老人被撞,而肇事者又逃逸时,到底还应该不该伸出温暖的手?说实话,在这个问题面前,笔者也曾犹疑,但最后还是肯定地回答:该伸。  
笔者认为,虽然去扶的手,自己会有一定的风险,但是,如果人人都惧怕承担风险,都强迫自己不去伸援手,那么,社会必将愈来愈冰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必将愈来愈淡漠。若真到了那个时候,等到自己老了,又遭遇被撞事件时,就只能听天由命,求菩萨保佑了。  
世界需要热心肠,人间需要活雷锋,相信人间总有正义在,赶着一切还来得及,勇敢地伸出你温暖的手。

法制时空

JIAOZUO DAILY

2011年9月24日 星期六

3

9月22日,孟州市西城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在为西城镇韩庄村村民进行健康检查,为他们建立健康档案。据介绍,我市近日全面启动10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计到年底前,我市市区90%以上、县区80%以上居民,将建立健康档案。以后,凡建立有健康档案的城乡居民,每年将进行两次免费健康检查。本报记者 杨帆 摄

9月23日,解放区新华街道开展“家庭拒绝邪教”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图为社区工作人员正在给居民发放反邪教宣传单和明白卡。曹秋丽 摄

以非法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债主险些赔了夫人又折兵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马村区法院 爱心大走访解民忧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并被关押于看守所,无法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而是授权他人代行使调解事宜。这就涉及民法上的代理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确保十一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案情回放】  
2008年7月,周某因做煤炭生意欠高某16万元货款。高某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对周某实施了非法拘禁。同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高某取保候审。高某只得于2009年6月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于同年9月判决周某给付高某煤款1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615元。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在此期间,高某因之前涉嫌非法拘禁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为减轻罪责,高某委托的特别授权代理人王某和周某于2010年2月签订和解协议:高某于协议达成之日一次性赔偿周某各项损失5万元,并放弃法院判决的16万元债权,周某撤回对该案的上诉。同日,周某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高某免予刑事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但周某并没有依照和解协议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后法院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应予遵守,周某违反约定,并未撤回对民事案件的上诉,系违约行为,因此案件应予执行。  
【法官析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该案矛盾的焦点是高某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6万元的债权。高某认为代理人王某超越代理权,放弃16万元的债权,对自己没有约束力;而周某则认为对于16万元的债务已处理完毕,现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法律依据。  
孙志强说,在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和解协议是否对高某有约束力。在签订和解协议时,高某已被逮捕